

平分土地手册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平分土地手册

華北新書店發行

平分土地手冊

編輯者：

華北新華書店編輯部編

出版者：

華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華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八年一月出版

平分土地手冊

目錄

-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
- (二)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頒佈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 (三)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爲切實執行土地法的佈告
- (四) 晉冀魯豫軍區命令全軍堅決執行土地法大綱
- (五) 中國共產黨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 (六) 晉冀魯豫邊區農會籌備委員會告農民書
- (七)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暫行條例
- (八)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懲治貪污條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1—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

，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

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

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須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

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

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

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頒佈

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草案）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於二十八日公佈接受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邊區土地法，同時製訂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草案），茲將全文公佈如下：

一、大綱第三條所稱：『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包括教堂的土地在內。

二、大綱第四條所稱：『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不包括商業買賣的債務關係。

三、大綱第六條所稱：『按鄉村全部人口』係指該鄉村實行平分土地期間現有人口而言。除按大綱第十條（甲）項之規定：『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外，統按當時現有人口，平均分配。

四、大綱第六條之補充：

（甲）民國三十四年以來所開之生荒地，應屬於開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

（乙）富裕中農的土地，得在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下，酌予抽出，但不得動其浮財及房屋。

（丙）逃荒戶、移民只能確定在一個地方分一份，不得兩頭重分、

（丁）逃荒戶在外無音訊者，依法分給土地，不分浮財。該項份地由村農會保管，暫給僱農貧農及其他貧民耕種，不出租金，只納負擔。但留地以三年為期

（從分地之日算起），逾期不歸者，該項份地即另行分配。在期限內，歸來分地者，如其現住地在解放區，須由該地農代會證明。

（戊）清真寺的土地，在各該鄉村全部土地平均分配的原則下，由回民自行處理。

五、大綱第七條之補充：地少人多之地區，經平分後，僱農貧農仍不足維持生活，在自願原則下，可採移民辦法解決之。

六、大綱第八條之補充：

（甲）地主兼在城鎮出租房屋者，其出租之房屋得一併沒收分配之。一般以分給該城鎮貧民為原則。分配辦法由該城鎮人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決定。如與鄉村發生爭議，可會同縣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解決之。如該項房屋係承租人以經營工商業者，則沒收分配後，其與承租人之關係，應依租佃房屋之習慣辦法處理之，原則上，不影響工商業之經營。

(乙)自反奸清算以來，幹部所多佔的果實必須退出。

七、大綱第九條(甲)項之補充：山林、桑林、竹林、水利、葦地、菓園、池塘、湖沼、蓮池等，由各地農民公議，可分者平分；若平分不利於經營者，可採取合股辦法經營之。

八、大綱第九條(乙)項之補充：

(甲)政府已開採或準備開採之礦山地不分；已發現之礦山，政府暫時不開採者，可分給農民經營，俟需要開採時，即行收回，由當地政府給農民另行調劑土地，並適當補償其生產的損失。

(乙)舊有鐵路沿線之附屬公地、準備即時興修鐵路之用地、現有農場、公共建築、公園、陵園以及指定的公路、河道等土地，概不得分配。此項用地，由有關之各級人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與政府共同確定之。任何人員不得藉口擅自留地。

(丙)河灘地、沙地、義地等，由縣區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處理之。

九、大綱第十條（乙）項之補充：家居鄉村的失業工人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經該工人現住地政府之證明，回原籍分地。

十、大綱第十條（丙）項所稱『人民解放軍』，包括解放戰士在內。

十一、大綱第十條（丙）項之補充：

（甲）凡自抗戰以來在前線戰鬥中犧牲的烈士（包括人民解放軍軍人、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員），本人仍應與農民分得同樣一份土地和財產。

（乙）準備安置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之土地，由行署統籌保留，不得分配，但其數量不得超過該行署區土地總量千分之一。此項留地，暫由所屬縣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交給貧苦農民及其他貧民耕種，不出租金，只納負擔。

十二、大綱第十一條之補充：土地所有證之樣式，由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統一規定，由各行署照式印製，交各縣政府負責填發。